

14. 连续供电

14.1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，供电人连续向用电人供电。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供电人可中止供电：

- (1) 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；
- (2) 用电人危害供用电安全，扰乱供用电秩序，拒绝检查的；
- (3) 用电人逾期未交纳电费和违约金，经供电人催交仍未交付的；
- (4) 用电人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，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；
- (5) 用电人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，以及冲击负荷、非对称负荷等对电网电能质量产生干扰和妨碍，严重影响、威胁电网安全，拒不按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改善的；
- (6) 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；
- (7) 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；
- (8) 用电人违反安全用电、有序用电有关规定，拒不改正的；
- (9)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；
- (10) 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 31 条行为的；
- (11) 用电人装有预购电装置、限流开关、负荷管理装置的，在预购电量使用完毕、用户超容量用电、超负荷用电或有序用电超功率限额时自动停电的；
- (12) 供电人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做出的停电指令的；
- (13) 因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、限电的；
- (14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5. 中止供电程序

15.1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，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(1) 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，供电人应当提前7日公告停电区域、停电线路、停电时间，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的用电人；

(2) 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，供电人应当提前 24

小时公告停电区域、停电线路、停电时间，并通知关系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的重要用户。

15.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供电人可当即中止供电：

- (1)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；
- (2) 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 31.6 条至 31.11 条行为的。

15.3 因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而中止供电的，供电人应按照指令的要求中止供电。

15.4 除 15.1 条至 15.3 条约定中止供电情形外，需对用电人中止供电时，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
- (1) 停电前三至七天内，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电人，对重要用电人的停电，同时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；
- (2) 停电前30分钟，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电人一次。

15.5 引起中止供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，供电人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电。不能恢复供电的，应向用电人说明原因。

15.6 如使用费控电能表作为用电计量装置，用电人可自助开通电费预警、停电提醒等服务，供电人可通过短信、微信等提示用电人，视为履行了中止供电前的通知义务。

16. 越界操作

16.1 供电人不得擅自操作用电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- (1)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；
- (2)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；
- (3) 供电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停电。

16.2 供电人实施前款行为时，应遵循合理、善意的原则，并及时告知用电人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。

17. 禁止行为

17.1 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错误。

17.2 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。